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19〕358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裕洲片区 村庄规划等5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

坦洲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〈中山市坦洲镇裕洲片区村庄规划（2018—2020）〉等5个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中坦府请〔2019〕1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坦洲镇裕洲片区村庄规划（2018—2020）》《中山市坦洲镇群联片区村庄规划（2018—2020）》《中山市坦洲镇新合片区村庄规划（2018—2020）》《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片区村庄规划（2018—2020）》《中山市坦洲镇永一、联一、坦洲、合胜片区村庄规划（2018—2020）》业经现状调研、专家评审、部门联审、村委会审议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符合市、镇总体规划等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上述5个村庄规划成果，规划命名对应调整为《中山市坦洲镇裕洲

片区村庄规划(2019)》《中山市坦洲镇群联片区村庄规划(2019)》
《中山市坦洲镇新合片区村庄规划(2019)》《中山市坦洲镇新
前进片区村庄规划(2019)》《中山市坦洲镇永一、联一、坦洲、
合胜片区村庄规划(2019)》(简称5个村庄规划)

二、上述5个村庄规划成果分别为坦洲镇裕洲片区，群联片
区；新合片区，新前进片区，永一、联一、坦洲、合胜片区对应
的村庄建设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上述村庄规划范围
内的用地布局及道路交通、公共服务、市政公用等设施建设应符
合对应村庄规划成果的要求。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
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工程建设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
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上述5个村庄规划成果要求开展对应村庄的
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、
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规模，不得随意调整规划。确
需调整的，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编。市各有关部门要将相关要
求落实到行政审批、管理、执法等各个环节当中并加强监管，切
实做好上述5个村庄规划的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四、你镇要在上述5个村庄规划获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
向社会公布。


中山市人民政府
2019年11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